

##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

103年9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年9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3年10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4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訂定之。
- 二、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系為輔系之事宜，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，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。
- 三、本學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布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，並經教務長核定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本學系須具備條件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- 五、學生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俾供參考。
- 六、修習之課程：學科基礎至少八學分、專業課程至少十二學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社會發展學系

## 以社會發展學系為輔系課程

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4 年 4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課 程 名 稱	學分	時數	必選修	備註
<b>■學科基礎：至少 8 學分</b>				學科基礎至少 8 學分
政治學 Politics	4	4	選	
社會學 Sociology	4	4	選	
經濟學 Economics	4	4	選	
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	4	4	選	
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	4	4	選	
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Law	4	4	選	
行政學 Public Administration	4	4	選	
<b>■專業課程：至少 12 學分</b>				專業課程至少 12 學分由本系開課課程中選修